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不動產收文 107年1月29日 第11400號

內政部　書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鄭任軒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an1009@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0353_107D2000319-01.pdf、107D000353_107D2000320-01.doc)

主旨：「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2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29 15:43: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1號

訂定「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獎勵優良智慧建築之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或參與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智慧建築標章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向本部申請參選為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以下簡稱參選作品)，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一)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

參選作品應為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符合下列特色：

(一)建築物導入資訊與通訊科技系統及設備，達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等智慧化功能，具示範推廣價值。

(二)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主動調控等運轉性能優化，滿足使用者之智慧服務需求，優良貢獻卓著。

三、申請人應於本部函知甄選活動受理期限前，檢具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以 A4 規格為準、使用 A3 規格者請折圖，電子檔光碟一份及正本三份全彩裝訂成冊）向本部申請參選。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作品基本資料：含報名表、使用執照影本及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二)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書。

(三)其他智慧化設計主要貢獻者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除建築師及起造人外，如有建築物智慧化設計相關專業工業技師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得各填列一名。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四、為舉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以簡報說明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六、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編印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 優良智慧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師、公有建築物設計人或對其智慧化設計具主要貢獻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一名，各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 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或對其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一名，各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八、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六件。